焦作日报
焦作日报社 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联办
2013年5月22日 星期三
总第55期

法苑 双周刊

特邀策划：孙 艳
特邀统筹：王胜利
特邀执行：王有利
责任编辑：赵玉玲
版式设计：李新战
组版编辑：李新战
责任校对：胡玉成 李 兰
热线电话：3386112

全市法院审判管理工作推进会召开

本报讯（通讯员**杨克伟**）为进一步加强法院管理信息化建设，全面提高审判质量，确保审判管理工作持续科学发展，近日，市中级法院召开全市法院审判管理工作推进会，总结了全市法院2012年度的审判管理工作，并对2013年全市法院进一步推进审判管理各项工作进行了部署。市中级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江金贵作了重要讲话。

会上，市中级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赵志峰对全市法院2012年度的审判管理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就2013年全市法院进一步深入推进审判管理各项工作进行了安排。该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乔国立宣读了2012年度全市法院“两评查”活动先进单位、优秀庭审、优秀裁判文书以及审判管理工作先进个人的表彰决定。

2012年，市中级法院先后被省高级法院荣记集体二等功、被最高法院荣记集体一等功，在“两评查”活动中被最高法院评为全国法院“两评查”活动先进单位；连续四年被省高级法院评为先进中级法院，去年绩效考核成绩排名全省第一，审判业务质效考评成绩连续两年排名全省第一，江金贵对全市法院在审判管理工作中取得的这些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并对存在的问题和差距进行了分析。他强调，下一步要全面推广审判管理信息化技术，重点完成庭审“三同步、两公开”科技法庭建设工作及法官办案助手综合工作平台管理系统建设，实现法庭网上办公办案，减少法庭与基层法院因距离问题产生的诸多不便。认真开展审判运行态势分析，深入开展案件评查活动，将审判绩效考评结果纳入对法官的奖惩考核中。

江金贵还对全市法院下一步的审判管理工作提出了要求：认清形势，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突出重点，全面加强信息化建设；完善机制，全面提高审判质效；转变作风，全面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加强领导，确保审判管理工作持续科学发展。

我市法院将开展新型合议庭试点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张杰、王辉**）为切实解决合议庭“合而不议、责任不明”等问题，建立以主审法官为核心，其他成员各司其职、协调配合、运转高效的审判权运行新机制，根据最高法院《三五改革纲要》和省高级法院要求，市中级法院作为全省六家试点法院之一，将从6月份起开展新型合议庭审判制度试点工作。目前，《关于开展新型合议庭审判制度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试行)》已在该院和部分基层法院开始实施。

与以往合议庭不同的是，新型合议庭赋予主审法官对案件的全程管理权限，合议庭成员之间工作的分工、承担的职责等均由主审法官决定，主审法官对案件负总责，承担直接审判责任，实现了放权与监督并重。

本次试点确定在该院刑事、民事、审监部门进行改革，同时在温县、武陟县、修武县、博爱县、马村区等基层法院运行。新型合议庭由一名主审法官、两名审判员或助理审判员、一名书记员、一名司法辅助人员组成，必要时，可以根据办理案件数量增加司法辅助人员。

对主审法官的选任，新型合议庭改革在政治、业务、作风、廉洁、身体等方面设定了选任标准，合议庭其他成员的配置，由主审法官提出意见，报法院党组研究决定，要求主审法官选任务必在5月底前完成。新型合议庭组建后，进行积极探索和尝试，通过3个月的试点工作，推进新型合议庭审判制度在全市法院开展。此外，试点改革还对新型合议庭的基本原则、组织形式、制度保障和工作要求作了具体规定。

武陟县法院

“四廉”助推反腐倡廉建设

本报讯（通讯员**王莉莉**）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武陟县法院日前结合实际，倡导“四廉”，全面助推反腐倡廉制度建设。

学习倡廉，增强崇廉意识。开展“每月一书”活动，要求每人每月至少读一本廉政书籍，人手一本读书笔记，不断提升读书思廉效果，增强广大干警的廉洁司法意识。

制度保廉，巩固廉政基础。对案件审理进行全程跟踪，做到案件评查与纪检监察并举，利用廉政监督机制，及时处理当事人的举报、投诉，妥善解决各类涉诉信访案件，并邀请政府部门工作人员担任法院形象监督员，旁听有关疑难案件，加强廉洁司法的外部监督。

文化示廉，营造廉政氛围。达到办公室有牌匾、会议室有阵地、走廊有字画、公共环境有显示、网络系统有专栏的标准，全力构建廉政文化建设阵地。

家庭助廉，筑牢廉政防线。组织“廉内助”评选活动以及干警和配偶共同参加的廉政警示教育会，树立家庭助廉意识。

解放区法院

为新进人员订制“爱心套餐”

本报讯（通讯员**和贵平、柳楠**）为增强新进人员的司法为民意识，提高其业务素质和拒腐防变能力，去年以来，解放区法院采取四项措施，为新进人员订制“爱心套餐”，使其快速健康成长。截至目前，该院共为新进人员挑选导师16名，组织业务培训8次，召开新进人员“关爱座谈会”6次。

加强岗前谈话，合理配置首次岗位。对每一位新进人员，该院实行岗前谈话，结合其专业、特点、意向为其安排好首次岗位。

挑选专门“导师”，实行“一带一”帮带指导。挑选审判经验丰富、业务能力强且耐心细致的资深法官作为“导师”，对新进人员进行“一带一”业务指导，使其尽快熟悉工作职能和工作流程。

配置电脑，赠送相关业务书籍。为新进人员每人配置一台电脑，并赠送相关的业务书籍，使其通过学习，尽快了解各项工作流程。

定期召开“关爱座谈会”。通过座谈会，对新进人员的困难及时予以帮助，使其安心工作。

为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的教育和惩戒力度，依法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5月16日，我市两级法院“倡导诚信、见证执行”集中活动月暨“集中执行会战(博爱辖区)”正式启动，两级法院60名干警分成5个执行攻坚组，采取集中兵力、集中时间、集中行动的方式，开展为期半个月的雷霆行动。截至目前，该活动共执结案件28起，搜查7次，拘留3人。图为博爱县法院执行人员依法对该县某药厂财务室进行搜查。

卫向娟 李成君 摄

让心灵在司法保护下重生

——全市法院少年审判工作纪实

本报记者 仝伟平
本报通讯员 赵 歆

让每一颗迷茫的心灵重燃希望之火！让每一个心碎的家庭重现生机！这不仅仅是一句口号，更是一项任重道远的工作。

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司法保护是其中的重要一环。去年以来，我市两级法院遵循未成年人身心发育特点，依法采取特殊措施保障涉案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实行特殊的审判模式，有效促进了未成年犯悔过自新，重新回归社会。

心系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在许多未成年人眼中，说起法官这个词，人们首先会和“威严”“肃穆”这样的词汇联系起来。而市中级法院少年综合审判庭是一个充满爱心和责任心的集体，法官像父母对待子女、老师对待学生、医生对待病人一样，用真心去召唤、用诚心去感化、用爱心去温暖未成年人。

2013年4月23日，一场特殊的庭审在马村区法院不公开进行。没有高高的审判台，没有冰冷的手铐，主审法官、公诉人、辩护人、未成年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都被安排在一张圆桌旁。更像是一场谈心会，温馨而不失庄严。这是该院正在采取圆桌审判的形式审理一起未成年人盗窃案。

近年来，圆桌审判、温和对话形式等人性化审判模式越来越多地出现在少年审判工作中，温情司法贯穿于少年审判整个过程。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花朵、社会的未来、国家的希望，需要无微不至的关爱。随着社会多元文化的冲击和影响，未成年人荒废青春、误入歧途的现象时有发生，作为审判机关的法院如何承担起教育挽救的社会责任？多年来，我市两级法院高度重视少年审判工作，积极探索未成年人审判教育工作，特别是2012年12月，市中级法院抽调工作扎实细致、富有耐心、爱心的法官，成立独立建制的少年综合审判庭，负责全市的未成年人案件审理工作，这标志着我市法院系统少年审判工作进入一个新时期。目前，温县法院、博爱县法院、中站区法院、马村区法院、解放区法院也先后成立了少年综合审判庭。去年以来，全市两级法院共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169人，涉及未成年人242人。

探索人性关怀工作机制

未成年人受成长经历限制，自控能力差，在受到外界诱惑和刺激时，容易走上犯罪道路。与此同时，未成年人可塑性强，容易接受教育改造。未成年人的上述特点，决定了对其犯罪应采取不同于成年人的方式。我市两级法院在严格执行未成年人刑事审判各项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探索建立了以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为重心的审判诉讼制度，并形成了一套独具特色的工作机制。

在审判方式上，对未成年人案件实行圆桌审判方式，减轻和消除其对立情绪和恐惧心理；在讯问和开庭审理中，主动通知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并根据未成年人的智力发育程度，使用适合未成年人的语言表达方式，使其在平等、宽松的环境下接受审判；将教育贯穿审判的全过程，在开庭前、庭审中及宣判后，通过走访未成年人所在社区、街道、学校等，全面调查了解，为科学量刑以及促使未成年人正确认罪悔罪奠定基础；在刑罚适用上，实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对确属初犯、偶犯、社会危害性不大、真诚认罪悔罪的未成年被告人，准确适用从轻处罚或减轻处罚，依法适用非监禁刑，做到罚当其罪、兼顾育人等。

2012年，解放区法院少年综合审判庭在审理一起未成年人故意伤害案时，法官发现未成年人王某是市体校的一名学生，专业从事举重训练，曾多次代表焦作市、河南省参加重要比赛，并获得过全省冠军。经过走访家庭和学校，法院认为，王某出于哥们义气，参与打架斗殴，致人重伤，依法应当重判，但考虑到判刑后可能会毁掉张某的前程，对国家体育事业会是一个损失，本着“惩罚为辅、教育为主”的原则，对其依法适用缓刑，帮助其摆脱心理负担，并主动与学校联系让他重新回校训练。

帮教让失足孩子走出阴影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有其特殊性，不能一判了之。我市两级法院少年审判法官胸怀执法为民的慈母之爱，把教育、挽救工作延伸到法庭之外，用爱心、细心、耐心和诚心做好判后帮教工作，帮助一个个失足孩子走出阴影。

我市两级法院少年审判法官对未成年犯定期进行回访，及时了解其生活、学习、家庭情况，对经济困难的协调有关部门适当救助，定期要求汇报思想，掌握思想动态，及时发现、纠正其消极厌世等负面情绪，帮助未成年人更快、更好地回归社会，预防其再次犯罪。去年以来，通过全市法院少年审判法官的努力，一批失足少年重新走入社会，其中考上大学的2人，正式就业的22人，重新犯罪率为零。

家住温县的刘某上高三期间，因为喜爱太极拳，常常指导其他同学练习太极拳。长此以往，个别同学认为刘某过于张扬，有卖弄之嫌，便纠集几个同学到宿舍找茬。刘某一时失手，将其中一人的眼睛打伤。在审理过程中，法官发现刘某在校期间一贯表现不错，且家庭比较贫困，父母均是残疾人。事发后，刘某的爷爷多方借款，赔偿受害人15万余元，并取得了被害方的谅解。综合多种因素，温县法院依法以故意伤害罪免予对刘某刑事处罚，目前刘某已考上了理想中的大学。

市中级法院少年综合审判庭庭长张国胜说，少年审判是一项系统工程，不仅仅局限于开庭审理、作出判决等工作，同时要承担起减少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等社会责任。全市法院将以成立少年审判机构为契机，立足审判职能，追求高标准，围绕案件审判，做好判前判后延伸，协调整合各方力量，形成对未成年人保护、教育、矫正、改造的合力。

5月20日，沁阳市法院法官给农机手讲解在麦田进行收割遇到纠纷时该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三夏临近，为依法维护农机手的合法权益，该院组织法官深入乡村，结合案例向跨区作业的麦收农机手讲解法律知识，发放法官便民联系卡、三农法律服务卡等资料，并及时为其提供法律服务。

张建忠 李华军 摄

设立公益诉讼制度 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近年来，重大侵害公共利益事件时有发生，尤其是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事故不断发生，使人们越来越关注公益诉讼，强烈希望通过司法程序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此次《民事诉讼法》修改的一大亮点是及时回应了这种社会诉求，设立了公益诉讼制度，使我国公益诉讼制度迈出跨越性一步。

【法条索引】

新《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小董解读】

新《民事诉讼法》增加了公益诉讼案件类型，将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案件，列入公益诉讼的范畴，并规定法律授权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作为原告起诉。

贯彻落实公益诉讼制度，一是要解决好案件的立案受理问题，即哪些案件可以作为公益诉讼案件受理。根据新《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公益诉讼的范围主要是污染环境和侵害众多消费者权益两类案件，但并不限于此。

二是要严格掌握提起公益诉讼的主体范围，目前仅限于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这意味着，并不是任何组织或个人都有资格启动公益诉讼。

现阶段，我国仅有《海洋环境保护法》明确规定，对破坏海洋生态、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由依法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代表国家对责任者提出损害赔偿请求。而消协或环境保护部门，是否属于法律规定的有权进行公益诉讼的机关或团体，还需要法律进一步明确。

新《民事诉讼法》有关公益诉讼的规定非常简单，公益诉讼的审判原则、审判程序、责任承担，收益的奖励与分成等一系列理论和制度问题均不完善，最高人民法院确定了在慎重把握的前提下，鼓励先行先试的方针，允许各地法院积极尝试和探索。

为解决新《民事诉讼法》实施后我省法院在立案受理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省高级法院制定了《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涉及立案受理若干问题的意见》，其中对公益诉讼案件的立案受理作了进一步规定。

1. 提起公益诉讼的主体应当是法律明确授权可以提起公益诉讼的机关和有关组织。个人、未经法律授权的机关或有关组织提起公益诉讼的，不予受理。

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因污染环境、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行为，自己利益受到直接损害的，可就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提起普通民事诉讼。

2.我省的公益诉讼案件暂统一由郑州铁路运输法院管辖(因铁路运输法院的管辖范围需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在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前，全省的公益诉讼案件应当逐案逐级报请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3.原告提起公益诉讼时，除提交普通民事诉讼必需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供如下证据材料：

(1)证明损害行为属于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行为的证据材料；

(2)证明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证据材料；

(3)证明诉讼请求合法适当的证据材料；

(4)其他应当提交的证据材料。

艳 伟

法治故事

帮忙驾车开自家 法院判决快返还

本报讯（通讯员**张玉强、潘康德**）近日，修武县的吕某让朋友把自己买的二手汽车开回家，可朋友却找借口把车开到了自己家，并拒绝返还。近日，修武县法院对该案进行了判决，要求被告将车辆返还给原告。

修武县的吕某买了一辆二手汽车，因自己开车技术不熟练，便请朋友白某帮忙。白某驾车将吕某送回家后，称自己的母亲生病了，想借该车为母亲看病，吕某随口就答应了白某的请求。白某将车开走后，一直不提还车的事。吕某多次催要，白某总找借口拒绝返还。无奈，吕某将白某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侵占国家、集体或者他人财产的，应当返还财产，不能返还财产的，应当折价赔偿，遂判决白某立即返还吕某的汽车。

商场前频繁作案 偷车贼被判徒刑

本报讯（通讯员**周中全、陈丹丹**）近日，武陟县法院审理了一起盗窃案件，判处专门盗窃停放在商场、超市前的电动自行车的被告人小涛(化名)有期徒刑10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

2012年10月至11月，小涛在武陟县某商厦停车场，先后将高某、王某和杨某的电动自行车偷走。11月9日晚，小涛还在该县某超市停车场将史某的电动自行车盗走。11月21日19时许，当小涛在该超市前再次准备作案时，被公安民警当场抓获。经价格鉴定，被盗电动自行车总价值8045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小涛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鉴于被告人小涛自愿认罪，对其可酌情从轻处罚，法院遂依法作出了上述判决。

醉驾出事虽担责 保险公司也应赔

本报讯（通讯员**徐耀军**）男子醉驾致第三人受伤，所驾车辆在保险公司投保有交强险，受害人索赔，保险公司以车主醉驾为由拒绝赔偿。5月20日，中站区法院审结了这起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依法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2011年10月4日13时40分许，张某醉酒后驾驶一辆轿车上路，途中与许某的电动自行车相撞，造成许某受伤、电动自行车损坏。许某当天住院治疗，共花去医疗费25113.36元。交警部门认定张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许某不承担责任。张某在某保险公司办有机动车交强险，遂向保险公司提出理赔，保险公司却拒绝赔偿。

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告张某在某保险公司办理了交强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内，虽然张某醉驾，但依照法律规定，被告保险公司也应在交强险的保险范围内赔偿原告。

屡次绑架又强奸 法院依法判死刑

本报讯（通讯员**李元明、李志强**）马某为了勒索钱财，三个月内屡次绑架、强奸美容美发店女子，并致其中一人坠楼身亡。5月15日，市中级法院依法对实施绑架、强奸的马某执行了死刑。

马某曾因盗窃罪分别于1986年、1989年、1994年和2000年被判刑入狱，2002年刑满释放后，仍不思悔改。2007年12月5日晚，马某窜至我市一美容美发店，将被害人周某骗至一出租房内，用鞋带等物将周某捆绑后，抢走手机一部，当日20时40分周某坠楼死亡。2007年12月29日晚，马某窜至我市另一家美容美发店，将被害人刘某骗出来，伙同王某(已判刑)威逼刘某脱光衣服，并迫使刘某给其丈夫打电话，要求其往指定的银行账号打2万元钱。次日，刘某趁机逃走。2007年10月至2008年1月，马某使用类似手段，伙同他人先后4次绑架美容美发店女子，并向其亲友勒索钱财，其中还强奸一名女子，在社会上造成了恶劣影响。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马某以勒索财物为目的，采用暴力、胁迫手段绑架、强奸妇女，其行为已构成绑架罪和强奸罪，且马某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法院遂依法判决被告人马某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没收个人全部财产。